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人才办〔2025〕7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才办、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办公室

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按照德才兼备原则，以人才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对在泰高层次人才进行科学评价、分类认定，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重点人才和其他高层次人才五个类别（以 A、B、C、D、E 指代），分别给予相应服务保障。

二、认定对象及条件

认定对象为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不限制国籍、户籍，A、B 类人才不作我市参保要求。认定对象除符合《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 版）》（见附件）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三）人才信用记录良好。

三、认定程序

人才分类认定通过泰州人才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实施，常年受理，具体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在线申报。申请对象登录泰州通 APP “泰爱才” 模块，选择“人才认定”，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1. 劳动合同（柔性引进服务协议）或者人才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

2.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任职文件、人才计划入选材料、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等符合《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 版）》中认定条件的相应材料；

3. 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二）受理审核。申请对象所在单位属市直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线上受理并初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线上复审。申请对象所在单位属市（区）的，由所在地人社局线上受理、市（区）委人才办线上初审，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线上复审。

（三）认定备案。审核通过后即完成人才认定。市（区）人社局按照季度将本地区人才认定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后报送市委人才办备案。

人才符合多个认定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认定，对不在认定目录内的特殊人才，由市委人才办根据人才的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

序研究认定。

四、认定管理

市委人才办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负责人才分类目录的制（修）订，以及目录外特殊人才的研究认定。市（区）人社局负责本地区人才认定的受理，市（区）委人才办负责本地区人才认定的初审。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负责全市人才认定的审核及备案。

（一）人才分类认定有效期为3年，期限届满前经确认符合条件的自动续期。人才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及时调整；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或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认定资格，且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2.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3.认定期限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认定期限内受到刑事处罚；
- 5.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况。

（三）建立人才分类目录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人才分类目录的修订申请，经市委人才办按照规定程序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领人才政策补贴的，应当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关规定。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 版）

附件

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 版）

一、A 类（顶尖人才）

1.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见说明 1）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列入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全球创新网络”名录的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不含通讯院士、外籍院士）。

4.“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5.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B 类（领军人才）

1.下列人才计划入选者或荣誉获得者：

（1）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领军人才或国家级人选，青年类除外）；中科院“百人计划” A、B 类人才。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 2）终身教授。

（4）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

（5）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6）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

（7）大国工匠。

（8）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9）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2. 下列奖项获得者：

（1）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位完成人，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3）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4）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5）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6）梁思成奖获得者。

（7）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 具有下列项目或岗位经历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

负责人，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组长、副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通过结项鉴定。

（5）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7）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见说明 3）总部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科学家，或上述两类企业在我市投资的省级总部机构主要负责人；独角兽企业创始人。

（8）经认定的我市大健康产业、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新兴产业（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晨光力量（未来产业）等重点企业从市外新引进的年工资薪金 200 万元以上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或 100 万元以上的高端研发人才，且在我市工作 1 年以上。

4.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

才。

三、C类（拔尖人才）

1. 下列人才计划入选者或荣誉获得者：

（1）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类）；国家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C类人才。

（2）“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3）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4）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6）江苏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7）江苏省名中医。

（8）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

（9）全国技术能手（竞赛类）、江苏大工匠。

2. 下列奖项或成就获得者：

（1）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特等奖前5位完成人，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3）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4）国家级政府文学艺术奖（见说明4）一等奖获得者（独立创作或第一主创）。

(5)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获奖作品前 3 位主创。

(6) 在《Nature》《Science》《Cell》或其它自然科学、临床医学等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以 medsci 网站查询系统最新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7) 获得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一至三名次的现役运动员，以及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输送教练。

3. 具有下列项目或岗位经历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第一负责人，且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总负责人（不含子项目），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除重大项目外）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项鉴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第二作者。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7)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8)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9)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见说明 3）总部董事会成员。

(10) 经认定的我市大健康产业、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新兴产业（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晨光力量（未来产业）等重点企业从市外新引进的年工资薪金 100 万元以上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或 60 万元以上的高端研发人才，且在我市工作 1 年以上。

4.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拔尖人才。

四、D 类（重点人才）

1. 下列人才计划入选者或荣誉获得者：

(1) 江苏省“双创博士”、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2) 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3) 江苏工匠、江苏省卓越技师。

(4) 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双创引进专项”、“113 生物医药专项”评审类人才项目入选者。

2. 下列奖项获得者：

(1)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3) 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4)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二等奖获得者，且项目在我市落地。

3. 具有下列项目或岗位经历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 2 位副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省级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5) 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见说明 3）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

(7) 获得未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一至三次，或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

(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获得者；在泰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来）泰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4.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重点人才。

五、E 类（其他高层次人才）

1.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的国内高校毕业生。

2.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毕业生。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5.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泰州技能状元，新时代泰州工匠。

7.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说明

1.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普利兹克奖。

2.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等权威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3.“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 100 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入选名单为准。

4.国家级政府文学艺术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奖）、中国戏剧奖、美术金彩奖、音乐金钟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舞蹈荷花奖、曲艺牡丹奖、杂技金菊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民间文艺山花奖。

5.2025 版《目录》中 A 类（顶尖人才）、B 类（领军人才）、C 类（拔尖人才）、D 类（重点人才）、E 类（其他高层次人才），分别与 2018 版《目录》中 A 类人才（国际国内顶尖人才）、B 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C 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D 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E 类人才（高层次人才）的层级相对应。